

北京市丰台区档案馆新馆固定陈列展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档案馆

受托人（乙方）：北京三月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档案馆新馆固定陈列展项目

招标编号：11010623210200010099-XM001/01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档案馆

乙方：北京三月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档案馆新馆固定陈列展项目

2、项目内容、规模：布展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展览文本深化（含文案引用的书影内容确定等）、效果设计方案深化、施工图深化及预算编制、多媒体内容设计深化（含多媒体制作素材的收集整理等）、成果文件等（注：此部分无预算）；

布展实施：按设计方案进行布展实施（供应商中标后需按设计方案要求，根据实体馆基建方要求，完成展厅消防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展厅消防图纸编制、协助展厅消防手续变更、完成展厅消防改造，另有约 100 卷/件复制物品（文件）需配合完成复制，以复制封页/展示页为主。注：此部分无预算）；

展厅消防的补充说明：供应商完成展厅消防改造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施工以及消防验收备案工作相关手续及具体实施（注：此部分无预算）；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新馆一层，固定展厅面积约 900 m²，层高 4.5m。（实际布展面积以图纸为准）

2.1 设计部分：

（1）创意布展：根据展览主题、展览内容框架要求等，针对室内布展总体策划、功能和展区布局、展项内容、交通流线组织、展览方式和手段、数字及多媒体系统运用等全部设计内容，创造性地提出创新创意方案。

（2）深化方案设计：中标后，根据招标人对方案的深化及完善要求，逐轮对布展方案进行深化、完善（含估算调整），通过招标人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 展区陈列布展设计：展台、展板、多媒体展览（含相关影片制作方案）、实体模型、互动项目、智能导览系统等内容的设计方案；

② 室内改造及设施设备安装设计：室内改造满足结构安全及布展需要；设施设备安装设计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③ 配套区域建筑装饰装修（含智能化系统、电气工程、空调末端改造、配合实体馆基建方完成消防末端改造、安防系统的衔接处理等）细化的设计方案；

（3）布展文案编制，包含但不限于展览文本引用的书影内容确定，展览讲解词撰写，配套电子画册《丰宜福台》设计等内容。

(4)多媒体系统内容设计深化,包含但不限于多媒体制作素材的收集整理等内容。

(5)施工图设计:达到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有效指导施工。

(6)主题布展区预算文件同步编制。

2.2施工部分:

建筑装饰施工:展厅内部建筑装饰(含智能化系统、电气工程、消防改造等)施工。

主题布展区陈列布展施工:展台、展板、模型、艺术装置、多媒体展览(含相关影片制作),综合布线、设备(含备品备件、特殊工具)、多媒体系统集成的采购及安装(含查询系统、投影演示系统、专业灯光及音响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互动软件开发、平面设计制作等确保整个展馆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

注: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约100卷/件复制物品(文件)的复制,以复制封页/展示页为主。

2.3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均应由乙方完成,甲方不允许乙方对于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进行分包。

2.4其它:

(1)提供与展陈相关的设备及材料,并符合甲方要求。

(2)工程所在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317号院

(3)计划开工日期:施工证办理成功后采购人确定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自开工日期起120自然日内完成施工等本项目的全部工程,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竣工验收之日。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2年,2年质保期满后提供1年免费的延长质保期。

(4)合同形式:固定总价。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壹万柒仟柒佰壹拾叁元壹角玖分(小写金额:6317713.19元)。

第三条 变更与调整

变更估价原则:

正式实施时,在相应建设功能要求、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不变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调整具体的实施地点,但该类调整不纳入合同价格变更的范围。

1、变更范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甲方、乙方应严格按初步设计批复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项目工期等进行调整。采购合同确立后所发生的下列调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①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 ② 改变合同约定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质量标准、建设工期或建设单位提出增加合同外工程、服务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 ③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造成的设计方案、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 ④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合同价格调整。

2、风险分担原则

- ①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费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有部分上涨,甲方不予以价格调整,不予分担风险。
- ②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③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造成的工程费用或工期的变化;
- ④ 因甲方提出改变合同约定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质量标准、建设工期或增加合同外工程、服务等导致合同工程费用或工期的变化;
- ⑤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或工期的变化。

因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上述风险甲方均不承担。

乙方应严格按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明确的项目功能要求、建设规模、建设范围、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并组织项目实施。对招标时甲方提供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资料,涉及按约定可由乙方自行优化调整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相关文件自行设计的内容,仅供投标人投标时报价的参考资料,不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

3、变更程序

1. 变更通知。甲方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乙方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10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乙方接受甲方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

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乙方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甲方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乙方不接受甲方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乙方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乙方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3. 甲方的审查和批准。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根据第二条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10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乙方在等待甲方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甲方接到乙方根据第二条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甲方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乙方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甲方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11日开始，视为乙方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甲方批准。

(2) 甲方对乙方根据第二条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乙方应予以执行。

第四条 资金支付

4.1 预付款: 在合同签字生效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其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伍仟叁佰壹拾叁元玖角陆分(小写)：¥1895313.96元；

4.2 进度款:

1) 项目骨架和基层板固定完成后饰面施工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2024年度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伍仟叁佰壹拾叁元玖角陆分(小写)：¥1895313.96元；

2) 饰面施工完成后，乙方LED屏、电视机、图形工作站等设备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在甲方开箱清点确认型号及数量满足要求后，且2024年度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叁仟伍佰肆拾贰元陆角肆分（小写）：¥1263542.64元；

3) 项目竣工后，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项目移交和竣工结算手续，自项目整体移交且甲方签发竣工证书后，且在2024年度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肆仟零壹拾壹元贰角肆分，（小写）：¥1074011.24元；

4) 2年质保期结束，乙方申请支付质保金，经甲方签发验收单后，且2026年度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仟伍佰叁拾壹元叁角玖分（小写）：¥189531.39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质保期：2年。免费质保期1年。

第六条 分包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本合同范围采购，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采购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根据项目需要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将部分劳务作业或专业作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完成，具体内容由乙方与分包企业协商确定；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申领施工许可证，编制施工图预算，完成项目所需各类设计及检测，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完成验收移交工作。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或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深度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当自费采取措施并修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设计的施工图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初步设计进行深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违反初步设计图纸的内容；乙方负有对初步设计图纸缺陷提出书面意见及建议的义务。

4、涉及相关规范与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等设计文件有冲突、调整或新增的，以最新的规范要求为准。

5、乙方提供相关过程的设计工作应及时有效，因设计工作影响本项目进度、质量的情况出现，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对乙方处以2000-10000元每次不等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6、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切实保障农民工权利，本工程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分账等相应管理。因乙方拖欠工资导致工人发生讨薪、闹事等行为的，乙方应当负责妥善解决，给甲方或项目带来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与名誉损失，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0元违约金；如被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处以20000元违约金；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事故，甲方扣除乙方12000元。

7、施工现场应当满足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8、文明施工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标准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9、竣工结算资料的份数和提交时间：2份。项目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结算编制工作。

10、乙方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1、乙方承诺具备承接本合同项目的相关资质且资质持续有效。

12、乙方承诺安全文明施工，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违约的责任

1、乙方提供相关过程的设计工作应及时有效，因设计工作影响本项目进度、质量的情况出现，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对乙方处以5000-20000元每次不等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2、因乙方原因使工期（包括各个控制节点）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000元，违约金累计支付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5%。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予以补足。

3、实施期间，甲方有权要求项目相应设计人员定期驻点服务（根据甲方现场要求，原则上施工阶段每周不少于1次），相应设计人员未按要求开展驻点服务的，每少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上述扣款甲方可在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4、施工负责人每月在施工时间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每月24天）的，每少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当施工负责人累计出勤率低于50%的，扣除乙方24000元；上述扣款将在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5、项目安全员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24天的，每少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 元；上述扣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进行补扣。

6、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北京市相关规定要求，被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通报、责令整改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0元违约金；如被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处以20000元违约金；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事故，甲方扣除乙方12000元；发生较大事故的，甲方扣除乙方24000元；发生重大事故或两起及以上较大安全事故，甲方扣除乙方60000元。扣除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责任。若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7、工程实施过程中，对监理开具的整改通知书未按时整改到位的，每发生一次处以2000-20000元的违约金。

8、偷工减料和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经甲方确认，监理工程师有权按每项次10000元对乙方进行处罚，违约金由乙方现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财务账户，乙方负责整改和返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9、乙方拒不执行合同条款和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通知的，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进度款，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0、所有违约金、赔偿金由乙方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至甲方指定财务账户。

11、乙方有其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可视情况轻重每次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违约责任：

- (1) 发生一次处以2000-20000元的违约金；
- (2) 一次性扣除24000元的违约金；
- (3) 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的30%支付违约金；
- (4) 解除合同；
- (5) 请求乙方赔偿损失。

12、本合同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第九条 质保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二年，质保期满后提供1年免费延长质保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乙方同意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乙方如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未在期限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视为乙方未履行维修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且甲方有权安排自行维修或委托其他单位维

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补偿金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险

1、为保证工程及双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的安全，相关一切保险（包含工程强制性保险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乙方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方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用，相关费用含在总承包管理费中。在开工前乙方需提供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参保的相应凭据，若未能投保，则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向相应保险机构投保，工程其他人员、机械、原材料的相关保险，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乙方应首先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如乙方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申请。

第十二条 验收

1、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确保设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权造成的任何

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2、本项目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终验前要提供验收版本的开发源代码。

3、乙方为本合同项下设计、制作的作品或产品，著作权、专利权及所有权由甲方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否则乙方将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或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甲乙双方各执5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

电话: 010-83656396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账号: 0200004729200731625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射击场路园
博园内欧洲园B座西配楼二层201
室

电话: 010-83381063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账号: 0200 0049 0920 0047 265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6日